

# 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为总遵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天津。

## 二、整改目标

（一）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全面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逐条建立台账、销号管理。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2017年9月底前整改到位；需要深入整改的，限期整改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需要阶段性

推进和长期坚持的，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严格时间进度和工作标准，完善体制机制，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力推进、常抓不懈。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间，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5%，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20%以上；2017年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25%，丧失使用功能水体（劣于V类）断面比例不超过60%，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2020年，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较2015年下降25%；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稳定在2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劣于V类）断面比例不超过5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坚持目标导向，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深挖反馈意见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结构性原因，通过深化改革和调整产业结构及推进转型升级等办法逐一破解，从源头上完善制度，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 三、整改措施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1.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新要求新部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

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天津实施。

2. 用绿色发展系数衡量发展成绩。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各区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研究制定差异化绩效考评体系，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分值设置，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

3. 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4. 压紧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狠抓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领导干部责任的落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层层细化分解到各区、各有关部门，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5. 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未正确履行职责和失职失责

造成辖区内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严肃追究责任。

## （二）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大去产能工作力度。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为重点，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着力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倒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市场，严禁钢铁、水泥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2017年钢铁产能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

2.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国内领先的高端产业，壮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培育发展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以智能制造为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模式向个性制造、柔性制造、协同制造转型。2020年先进制造业占全市工业比重达到70%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以上。

3. 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坚持分类施策，综合治理，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推进集中整治，对关停取缔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对其他企业实施搬迁升级改造或原地提升改造。通过产业转型、改造提升、重组调整、载体升级等路径，实现1.2万家中小企业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业态转型升级。

4. 调整产业结构布局。统筹推进钢铁产业结构、产品、布局

调整，集中规划建设钢铁产业集聚区，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改造难度大、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实施转型转产，推进产业布局集中、产能减量和产品高端，解决“钢铁围城”问题。以安全环保、集约发展为重点，实施“两化”搬迁和转型升级。通过整合提升治理工业园区，逐步解决园区围城问题。

###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淘汰落后火电机组，加快实施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或关停，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推进冬季清洁取暖，2017年10月底前，中心城区全部燃煤锅炉、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全部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全部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实现“清零”。2017年燃煤总量比2012年净削减1000万吨，2020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至45%以下。

2. 加快散煤清洁化治理进程。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加强城市家用、企事业单位使用、商业活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散煤治理工作力度，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武清“无煤区”建设，中心城区全部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含塘沽、汉沽、大港城区）和其他区政府所在街镇实现城市散煤“清零”，按期完成我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中全市农村散煤“电代煤”、“气代煤”任务。深入开展煤炭运输和煤炭质量专项整治，健全煤质全程管控机制，实行煤炭经营企业备案和通行证制度，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整治规范煤炭市场。

3. 实施“外电入津”战略。增加入津电量，加快推进外受电

通道达产，提高接纳外受电能力，2017 年增加送津电量 18 亿千瓦时，外受电能力由 300 万千瓦提高到 500 万千瓦，外购电比重提高至 1/3。2020 年外受电能力提高至 800 万千瓦。

4. 增加清洁能源利用规模。积极协调落实气源，2017 年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2020 年天然气比重提高至 15%以上。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2017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05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150 万千瓦。

#### （四）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建筑、拆迁等工地实现红外摄像视频监控和在线动态监测全覆盖。各类堆场采取封闭或双层密目网苫盖措施，落实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水洗车扫，实施平均降尘量和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严格落实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措施，加强动态监管，防止污染反弹。

2. 强化渣土全过程监管。明确渣土主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渣土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2017 年底前，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环城四区处置场全投运，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加快老旧渣土车辆更新换代，2017 年市内六区推广使用 500 辆智能渣土车，2020 年全市域使用智能渣土车。

3.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车油路机”监管，严厉打击

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执法和检验机构监管，加快部门间数据共享平台建设。2017年完成中、重型柴油车DPF加装工作，未安装的禁止进入外环线以内，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制定实施中型重型货车和高排放（原国I、国II标准）轻型汽油车外环线以内限行方案。禁止未达标的非道路机械入场作业。2020年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累计淘汰老旧车30万辆以上，投入运营4880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

4. 强化船舶污染防治。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政策要求，靠港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推广岸电和清洁能源使用。2020年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使用硫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燃油或其他清洁能源，天津港港作、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以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综合治理。2017年完成石化企业VOCs综合整治，76项重点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工程，工业涂装行业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严格禁止露天喷漆作业，基本完成家具制造业、包装印刷业治理，有效控制医药农药行业排放。

#### （五）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工业污染源防控，减少污染

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推进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完成 66 个工业纳污坑塘治理，建成 18 家重点废水排放企业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全市废水排放量 95% 的重点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控。

2. 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重点推进 110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开展全市合流制片区和管网空白区排查、治理，加快管网混接点改造、合流制地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2017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2.5%。

3. 狠抓农业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和点源污染治理，2017 年调减粮食改种高效经济作物 15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达到 200 万亩。加快建设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治理完成农村坑塘 1093 个、沟渠 885 条、二级河道 65 条。

4.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水平。2017 年建设再生水厂 3 座、铺设再生水管网 14.7 公里，建成独流减河橡胶坝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合理调配水资源，推进高耗水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和农业补充水源。通过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管理手段，配置使用淡化水。

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引滦、引江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水源地禁养区管理，治理于桥水库周边污染源，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完成水库南岸搬迁村庄土地复垦，加快南水北调王

庆坨水库建设。

6. 加强水生态修复和水体循环。合理配置外调水，开发利用雨洪水，实施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水系联通工程。治理建成区黑臭水体。编制水资源统筹利用和保护规划、海河流域（天津）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 （六）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排查潜在污染地块。

2.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部门沟通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3. 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2017 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建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区。

4. 加强污染源监管。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依法严格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调查、残膜调查与回收利用，开展畜禽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

#### （七）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我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2017 年底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范围不缩减、标准不降低、要求不放松。

2. 清理违法违规项目。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湿地、破坏自然保

护区自然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2017年9月底前，完成七里海湿地核心区违建拆除任务；2017年底前，完成七里海湿地缓冲区、实验区违建拆除任务；2023年底前，拆除大黄堡湿地核心区内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设。

3.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完善管理办法，建立生态监测监控网络，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及时发现并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生态补水、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历史遗留矿坑生态恢复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设立专项资金，推动生态移民。

#### （八）深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1.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处理，科学调整现有处理结构和布局，建设环城四区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5000吨/日，加快宁河、静海垃圾处理厂建设，填补两区处理设施空白，推动武清、宝坻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将填埋库容作为我市应急保障。2017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2020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2000吨/日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2.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设施，打通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升级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运体系。2020年生活垃圾

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产生源和堆放点，制定实施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方案，开展涉及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提高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4. 控制社会噪声扰民。严格查处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特别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九）深入推进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1. 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抓紧出台天津市改革实施方案，按中央要求时限完成改革任务，规范、加强各级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系。

2. 建立市级环境保护督察机制。认真落实《天津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以各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督察对象，定期开展督察检查，并下沉至部分重点街镇、工业园区党委和政府，督促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3.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鼓励举报等措施，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加大惩处

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计罚、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停业关闭、查封扣押、行政拘留、信用惩戒等措施，依法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力度，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改落实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继续发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天津市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作用，坚持市领导环境保护督察检查整改落实联系点制度，成立天津市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办公室，各区、各部门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牵头作用，组织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指导推动方案实施。各区党委、政府负责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各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工作亲自部署推动落实，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大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三）严格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成立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采取问询访谈、调阅资料、明察暗访、“回头看”等方式，强化对各区整改落实情况的现场督办检查。建立台账，挂账销号，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强化问责，定期总结、及时通

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 11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逐一限期追责到位。对整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重点问题，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重点项目，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重点区域，坚持一案双查，调查核实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等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广大群众和媒体及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广泛监督。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附件：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多位领导干部在个别谈话时反映，过去有一段时期工作部署缺乏前瞻性与系统性考虑，忽略生态环境保护。抓环境保护工作开会传达多、研究部署少，口号多、落实少。

责任单位：“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进一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二）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推进绿色发展落实到各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中，科学布局绿色发展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三) 建立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原则上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抓环境保护工作有“水流不到头”现象，追责问责不力，“好人主义”比较普遍。工作中主动作为、动真碰硬不够，存在不严、不细、不实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检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到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执行到位、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一) 加强生态环保指标的过程管理和督办落实，确保全年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的顺利完成，强力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与领导班子的优化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挂钩，与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相结合。

(三) 对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 11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

任追究问题清单，逐一限期追责到位。对整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重点问题，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重点项目，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重点区域，坚持一案双查，调查核实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等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部分干部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担当意识、责任意识欠缺，有些同志一谈到水污染就强调来水少、来水脏，一谈到大气治理就强调气候因素。抓工作有时力度不大，措施不硬，时紧时松。**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日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评价更加科学，责任进一步压实，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层层传导到位。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涵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分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

（二）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和战略的重要位置。

（三）按计划开展市级环境保护督察，2 年内完成对 16 个区的督察任务。

**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实施以来，天津市大气环**

境质量改善程度时好时坏，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幅度时高时低，个别时期有些大气环境污染指标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5%，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按照“先停后治、分类处置”的原则，对纳入关停取缔范围的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对纳入改造提升范围的企业，在全面停产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搬迁升级改造或原地提升改造。

（二）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武清“无煤区”建设，中心城区全部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含塘沽、汉沽、大港城区）和其他区政府所在街镇实现城市散煤“清零”，按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中全市农村散煤以及宁河、宝坻、蓟州、静海建成区城市家用散煤“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三）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7257 台工业、供热和商业燃煤锅炉改燃关停任务，中心城区全部燃煤锅炉、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自 10 月 1 日起，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达到超低排放。

（四）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发布国 I、II 汽油车限行通告，10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天津港靠港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 的燃油。

（五）强化面源污染防控措施。各类工地严格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暖季期间，全市建成区内基本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全面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火点监控力度。

（六）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对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原料药、农药、焦化等行业实施错峰生产，钢铁产能限产 50%。对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一厂一策”错峰运输。

（七）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一轮修订工作。强化区域应急联动，提前 3 天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

**五、天津市长期以来产业结构偏重、排污强度较大，是造成区域污染的重要原因，但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不够到位，采取的措施不够有力。完成国家明确的减煤压钢任务压力较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分别牵头，市

有关部门，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2017 年底，行政辖区内钢铁产能控制在 2000 万吨以内。2020 年，先进制造业占全市工业比重达到 70%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以上，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互动。

**整改措施：**

（一）扎实推动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2017 年底全市行政辖区内钢铁、水泥（熟料）、煤电产能分别控制在 2000 万吨、500 万吨、1400 千瓦以内，其中去钢铁产能由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担。严禁钢铁、水泥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二）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国内领先的高端产业，壮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

（三）推动企业创新转型。通过产业转型、改造提升、重组调整、载体升级等路径，实现 1.2 万家中小企业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业态转型升级。

六、2016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暨发布 2019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明确指出，

天津市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资源约束三个指标均为红色预警，这种情况下仍在上马或准备上马火电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

整改目标：不再核准煤电项目。

整改措施：落实国家16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制定实施我市工作实施细则。控制新增煤电规模，不再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七、宁河区在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建设湿地公园，区委、区政府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在2015年5月十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后，仍在部署加快推进公园建设，运营期间年均入园游客达35万人次。天津市海洋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多次批准游客进入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国土资源部门从未对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占地行为实施监管。天津市政府于2014年12月批复天津未来科技城总体规划，涉及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8.42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宁河区党委、政府，滨海新区党委、政府，市海洋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依法拆除七里海保护区内违建项目，提升七里海湿地涵养功能。

**整改措施：**

（一）拆除七里海湿地保护区域违建项目。2017年9月底前，完成七里海湿地核心区违建拆除任务；2017年底前，完成七里海湿地缓冲区、实验区违建拆除任务。

（二）编制完善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推动建立七里海湿地生态补偿的综合机制，有序实施引水调蓄、芦苇修复、鸟类保护、湿地生物链恢复与构建、缓冲区生态修复、实验区人工湿地建设、土地流转、生态移民等工程，努力实现生态红线科学划定、涵养功能有效增强、生物多样性恢复、“京津绿肺”功能凸显。

（三）加强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实验区准入管理。强化执法监管，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加大违法进入行为的处罚力度。

（四）坚决治理违法用地。加强自然保护区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重点逐个核查各个自然保护区内的图斑。2017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排查，坚决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

（五）修编未来科技城总体规划。突出规划的引导性和权威性，积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防洪措施等论证工作，切实加强对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规划管控。

八、2014年1月，武清区政府违规同意在大黄堡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发建设翠金湖居住小区项目，相关部门违规办理规划、土地等手续，生态保护为项目开发让路，目前已完成建筑面积28.35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武清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2017年底前全面梳理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按轻重缓急有序推进拆迁工作，能提前的尽量提前，确保2023年底前拆除大黄堡湿地核心区内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设。

整改措施：

（一）切实抓好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对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房地产、开垦、挖沙，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等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方案。

（二）制定实施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重点抓好六项重点工程：有序流转核心区范围40.2平方公里土地；修复核心区南侧青上路以西11.5平方公里湿地，恢复芦苇沼泽湿地系统；启动核心区务滋甸、东丝窝、西丝窝和四高庄拆迁工作；做好翠金湖项目拆除的调研、测算、评估等前期工作，适时启动搬迁工作；开展龙凤河两岸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改造升级部分村庄道路，形成环状巡护道路，对青上路进行景观化改造，降低其交通

功能。

九、一些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给力，迟迟得不到解决，甚至有的地方对多年明显存在的环境污染痼疾久拖不治。静海区渗坑污染和北辰区“垃圾村问题”一度引发社会高度关注。2013年起天津市组织排查并要求对92个工业废水渗坑污染进行治疗，其中有12个渗坑未按期完成治理或出现污染反弹，2017年在静海、武清等区又新排查出大大小小多个渗坑，污染触目惊心，亟待加快治理。北辰区刘家码头村集聚千家废品回收点及小作坊，占地2000余亩，积存20余万立方米垃圾渣土、9万余吨污水，区域环境恶劣，多年来得过且过，直到2017年4月底经环境保护部督查并经媒体曝光后才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容园林委分别牵头，北辰、武清、静海等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北辰区“垃圾村”问题，武清、静海等区渗坑污染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杜绝污染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一）2017年4月已清理北辰区“垃圾村”污染。

（二）完成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按照“一坑一策”的原则，对治理未到位、存在污染问题反弹的12个工业渗坑和新排查发现的54个工业纳污坑塘逐一制定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订废旧物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

方案，全力开展问题点位环境清整，拆除违章棚亭、临时房屋废品回收点位和违法加工点，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实施河长制，将全市坑塘纳入河长制管理，严厉打击企业非法排放和倾倒等污染坑塘的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不定期组织对坑塘状况进行评估，组织对治理后的工业纳污坑塘实施生态修复，坚决杜绝污染反弹。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于群众反映的垃圾、坑塘等污染问题，立即查实、严肃查处。

**十、一些部门履责“左右不衔接”，相互推诿。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等6部门对渣土车管理严重碎片化，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联合监管机制，源头监管力度不足，过程监管各自为战，末端渣土消纳监管无序，致使全市近万辆渣土车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管控。**

**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市市容园林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理清管理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监管，有效管控渣土污染。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实施渣土治理工作整改方案。成立天津市工程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将渣土从产生、运输、处置、再利用全过程闭合纳管，形成一个管理机构、一个监管机制、一个管理办法的模式。

(二) 强化源头监管。坚决落实渣土外运各项措施，加大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管理力度，盯住源头把好出门关。

(三) 形成监管合力。开展渣土治理百日联合检查行动，强化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各部门之间渣土治理工作无缝衔接，形成闭环管理。

**十一、2016年“四清一绿”行动方案要求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宁河区等垃圾处理厂建设，但两部门不协调、不调度、不督促，甚至推卸责任，垃圾处理厂至今未建成使用。**

责任单位：市农委牵头，市市容园林委，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6月。

整改目标：2017年9月底静海紫兆生活废弃物处理厂投运，2018年6月底宁河区生物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运，提升宁河区、静海区垃圾终端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一)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立项目进展情况周报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着力解决宁河区、静海区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二) 逐步解决城乡生活垃圾“二元分治”的问题。加大部门协商协调力度，做好村庄内生活垃圾收集环节的指导、监督工作，做好镇转运与区处理环节的工作。

**十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立项的13个公路项目长期不履**

行环保验收手续，其中津永公路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在未全面落实环评要求情况下，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规为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

整改目标：完成全部13条公路项目的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

（一）组织完成13条公路项目环保验收。交通、环保部门紧密配合、协调加快项目验收审查，针对验收审查提出的问题，抓紧整改，逐项落实，达到验收要求，确保年底前全部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以后道路工程项目中，举一反三，未经环保验收，坚决不予竣工验收。

十三、一些地区工作导向存在偏差。滨海新区、武清区等为完成环保工作任务“走捷径”，分别在2015、2016年政府常务会上研究出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大气环境保障方案，在监测站周边区域采取控制交通流量、增加水洗保洁次数等功利性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滨海新区、武清等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年9月。

整改目标：树立正确的环保工作导向，坚决杜绝为完成环保

工作任务“走捷径”的错误行为。

**整改措施：**

（一）武清区已经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由主管环境保护副区长代表区政府对2016年大气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走捷径”错误进行深刻检讨。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已经召开常委会会议、常务会议，对2016年大气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走捷径”错误认真反思原因，摆正环保的位置。

（二）滨海新区、武清区加强对区内各相关单位及镇街园区监督管理，全面做好辖区内大气环境治理工作，不能片面地对国控点、市控点、镇街点周边采取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三）各区举一反三，以滨海新区、武清区“走捷径”的错误为警为戒，加大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力度，在辖区范围采取同一方案、同一标准、同一力度做好治理工作。

**十四、宁河区落实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敷衍塞责，为应付检查做表面文章，仅采取杂物堵塞排污口、设立挡水墙等临时措施，只堵不疏，管网建设、污水纳管等治本工程滞后。**

**责任单位：**宁河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

**整改目标：**2017年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工程，2018年6月底前完成经济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工程，确保水体达到治理标准。

**整改措施：**

(一) 治理黑臭水体。2017年9月底前完成截污、清淤等黑臭水体主要治理工程。2017年12月底前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河道水体水质。

(二)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2018年6月底前完成经济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工程。加强雨季排水能力综合调度，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河道水质监测，按要求完成治理效果评估。

**十五、静海区水务局为应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编造会议纪要、工作台账，公然造假，影响恶劣。**

责任单位：静海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已完成。

整改目标：对相关领导责任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措施：静海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同时，给予静海区主管副区长行政记过处分，静海区水务局党委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静海区水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职务；给予静海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静海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2015和2016年度，天津市在散煤清洁化治理、垃圾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建设、危化企业搬迁等方面，均存在任务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但各区政府、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中环保工作指标评分均为满分。**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市

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加大环保工作考核力度，建立健全经常性检查考核制度，严格考核、严格问责，推动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一）加大考核力度。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工作意见（试行）》，在优化细化环境保护绩效考评指标的基础上，对照年度环保工作任务的关键节点和完成时限，加强经常性检查，注重与巡视巡察、督促检查等工作统筹衔接，严格执行《环保工作日常检查考核扣分细则》和《关于被考评单位因获得表彰和受到通报批评进行加减分的规定（试行）》等规定，对经核实存在问题的，及时反馈、从严扣分、跟踪整改，推动环保工作即时改进、持续改进。每年中期推动和年终考评，组织相关考评责任单位，对各区和有关部门落实环保指标任务情况开展集中检查。

（二）压实考核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谁考核谁负责，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的考核职责。市绩效办和绩效考评组牵头单位加强对年度环保工作考核情况的审核把关，坚决避免应扣分而未扣分或漏扣分等情况发生。对搞“好人主义”、打“面子分”“人情分”和弄虚作假的考评人员，坚决清理出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对考核不认真、责任不到位的考评责任单位，约谈有关负责同志，推动形成从严考评的良好态势。

（三）严肃考核问责。对考核中发现的损害生态环境的人和

事坚持零容忍，对未按时完成环保任务目标，履职不到位，不敢为、不愿为的，及时进行绩效问责。同时开展一案双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七、过去一段时期存在考核失之于宽、问责失之于软的现象，考核要求、问责规定执行不够，动真碰硬少，导致责任传导不足，压力层层递减。天津市制定《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但执行过程中未将各区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追责范围。2015年至2016年，全市对19起生态环保履责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问责38人，但处理方式偏软，主要为约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和书面检查。

责任单位：市纪检委牵头，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严肃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一）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重点问题，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重点项目，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重点区域，坚持一案双查，调查核实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清新空气行动督查问责。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力度，严惩重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实施联合惩戒。将责任追究范围下延一级，对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乡、街、镇，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属

地责任。

十八、天津市“钢铁围城”现象未得到改观，全市7座钢铁厂及1座焦化厂环城分布，物料出入全部依托汽车运输，多数未建成封闭式料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大力化解过剩产能，稳步推进我市钢铁产能有序退出，改变“钢铁围城”现象。实现原料全封闭式运输与储存。

整改措施：

（一）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指导意见》，严控严管、综合发力，依法依规倒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二）完成《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2016—2020年压减生铁产能454万吨，粗钢产能690万吨，逐步解决“钢铁围城”问题。

（三）加快建设封闭式料场，实现原料全封闭式的运输与储存，杜绝扬尘污染现象。

十九、《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2017年底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钢铁产能控制在2000万吨，但截至督察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仍对319万吨压减任务没有

## 具体落实计划。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有关部门，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整改目标：2017年底，行政辖区内钢铁产能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

### 整改措施：

（一）落实钢铁产能压减计划。制定压减方案，由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和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压减任务，2017年底天津市行政辖区内钢铁产能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

（二）制定实施压减方案的配套措施。研究制定税收、金融、职工安置、土地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细化企业人员安置、土地盘活、债务处置等方案，有序推进相关企业产能退出。

**二十、园区围城问题十分突出，全市241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仅环城四区就有123个，其中镇村级工业聚集区86个，占比近70%。镇村级工业聚集区大多因陋就简，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染较为严重。**

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牵头，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通过整合提升治理，使我市工业园区（集聚区）的规划布局更加合理，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管理水平更加提升，倒逼工业园区（集聚区）绿色发展，实现工业园区（集聚区）经

济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同步提升，促进工业园区（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

**整改措施：**

（一）全面摸清工业园区（集聚区）底数。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现有工业园区（集聚区）的规划布局、基础配套、产业结构、企业情况、就业情况和环评、安评、能评情况，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逐一登记造册。

（二）制定工业园区布局调整方案。对现有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凡布局不合理、功能重复、占用土地过多的，进行整合；未进行规划环评或长期得不到开发、项目资金不落实的，坚决予以撤销，依法收回所占用土地；擅自进行扩建的部分，凡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一律予以核减，依法收回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且原批准规划面积已充分利用，确有扩建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原批准单位审批，未获批准的，一律予以核减。

（三）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升级。制定工业园区产业升级计划，突出绿色发展、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坚持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增强园区承载能力。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盘活闲置土地等方式，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升级。

（四）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处置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工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未安装运行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的，将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二十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到 2017 年底天津市在 2012 年煤炭消费总量基础上净削减 1000 万吨。督察发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不严谨、抓落实不够。玖龙纸业公司 3 台燃煤锅炉以超低排放改造代替锅炉改燃，导致 57 万吨煤炭削减量落空。军粮城发电公司因供热需要难以落实机组关停计划，约 60 万吨煤炭削减量难以实现。在压煤工作中，对煤炭增量考虑不够，天津市未将国投北疆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煤炭增量纳入减煤计划，该项目设计年耗煤量 498 万吨，计划于 2017 年 7 月投运。2017 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同比增加 47.7 万吨，这给完成全年任务带来很大压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到 2017 年底，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净削减 1000 万吨。

整改措施：

（一）切实推动燃煤锅炉“清零”。2017 年 10 月底前，中心城区全部燃煤锅炉、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全部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

锅炉、其他区全部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二) 严格控制本地发电耗煤量。加快实施“外电入津”，确保实现外购电比重达到 1/3，进一步降低本地发电耗煤。

(三) 落实煤炭削减计划。制定煤炭削减应急措施，2017 年 10 月底前，关停军粮城电厂 4 台 20 万千瓦机组，落实 60 万吨煤炭削减指标；采取提高煤质等多项措施，降低北疆电厂工程耗煤，年耗煤由核准批复的 498 万吨控制在 360 万吨，投产日期推迟至 2017 年第四季度。

(四) 加强重点行业耗煤运行监测管理，控制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增长。

(五) 从全市工业煤炭消费总量中统筹解决玖龙纸业 57 万吨煤炭削减量指标。

二十二、“十三五”期间减煤控煤工作将面临更严峻的形势，2016 年天津市核准华电南港热电厂和军粮城发电公司六期燃煤机组项目，预计投产后将增加 300 万吨煤炭消耗量，华电南港热电厂新增煤炭量替代来源中 106 台燃煤锅炉 50 万吨燃煤量存在重复替代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落实华电南港热电厂和军粮城发电公司新增燃煤量替代指标。确保“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量达到国家控制要求。

整改措施：

(一) 统筹全市改燃关停项目，解决华电南港热电厂 50 万吨煤炭重复替代问题。

(二) 关停淘汰军粮城电厂 4 台共 80 万千瓦机组、静海热电厂 3 台共 6.2 万千瓦机组，采取提高煤质等措施，降低军粮城发电公司现有燃煤机组工程耗煤，满足六期燃煤机组项目耗煤量要求。

(三) 制定“十三五”期间减煤控煤措施，确保煤炭消费量达到国家控制要求。

**二十三、全市 2016 年度农村生活无烟型煤配送任务为 76 万吨，实际入户量为 56 万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整改目标：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散煤清洁化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

(一) 加大无烟型煤推广力度。一是严厉打击劣质煤，落实《天津市 2017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天津市 2017 年煤炭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杜绝劣质煤流入市场。二是加大政府引导，通过提高 2017 年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补贴力度、加大宣传等措施，提高农村居民对无烟型煤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加大无烟型煤配送力度，扩大优质煤使用覆盖范围。

(二) 加大清洁取暖工作力度。在确保完成国家清洁取暖年

度任务的基础上，全力推动除蓟州区山区外的其他地区取暖散煤“清零”任务。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的用户，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居民用煤合格、温暖过冬。

**二十四、蓟州区 2016 年度无烟型煤配送任务为 15.99 万吨，但入户量仅为 9.36 万吨，完成率仅为 58.5%。**

责任单位：蓟州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整改目标：确保完成 2017 年全区无烟型煤配送任务 11.10 万吨。

整改措施：

（一）传导责任压力，将农村生活散煤清洁化治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和调动农村群众使用无烟型煤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完成 2017 年全区无烟型煤配送任务。

（二）设置禁煤区，除京哈公路、津围公路允许过境车辆运输散煤外，蓟州区的其他区域禁入。

（三）重拳打击，组建联合执法队伍，高压防控传统燃煤市场，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行为。同时，督促散煤经营业主退出经营市场。

**二十五、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对抽检发现的绝大部分超标煤炭“以罚代管”，2015、2016 年就有被罚款的 26.1 万吨劣质煤重新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坚持严查重处，坚决防止超标受罚煤炭再次流入市场。

**整改措施：**

（一）夯实全程管控工作基础。完善煤炭监管责任体系，深化市级督导，区局和街镇所分级监管的三级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模式，消除监管盲区、死角。

（二）强化煤炭抽检，压缩检验周期。根据2017年煤炭监管工作要求和各区实际情况，一区一策，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合理分配煤炭抽检专项执法经费，提高煤炭抽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抽检程序。组织检测机构科学提高检测效率，将原来7天出具检测报告时间大幅压缩至3天以内。在抽检的同时下达稽查执法建议书，明确告知销售不合格煤炭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建议在检验未出结果之前停止销售。

（三）严厉查处煤炭经营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无照经营煤炭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煤炭违法行为，对销售不合格煤炭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严从重处罚，依法及时公示煤炭案件行政处罚信息。

（四）加强不合格煤炭全程管控。严格执行《天津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煤炭监管整体合力，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环保部门执法协作、案件

移送机制，完善罚没处置办法，杜绝不合格煤炭流入市场。

**二十六、国家明确要求，天津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增燃煤锅炉。**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放松监管，2013 年至今，全市新增燃煤锅炉 629 台，其中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512 台。国家明确要求，2015 年前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截至督察时，全市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数量达 4833 台，其中部分锅炉位于建成区内。督察期间还在西青区、静海区发现两台 2015 年投运的每小时 2 蒸吨燃煤小锅炉，未纳入主管部门监管清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建委、市商务委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严格管控燃煤锅炉，立即停止对限制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办理使用登记，全面做好列入国家和天津市淘汰计划内属于特种设备燃煤锅炉的“清零”工作。全面落实天津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严格特种设备燃煤锅炉准入要求。按照国务院、质检总局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各区严格禁止新增燃煤小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安全使用登记证书。

（二）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 2284 台供热、3478

台工业、1495 台商业共计 7257 台燃煤锅炉改燃关停任务，实现中心城区全部燃煤锅炉、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三）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淘汰拆除燃煤锅炉清单，及时建立台账，逐台销号处理。属于特种设备锅炉的，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锅炉使用登记证书。

二十七、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 450 多家，年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4.16 万吨。其中位于滨海新区的大港石化、天津石化、中沙石化三家大型企业年排放量约 2.8 万吨。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及监测发现，大港石化苯储罐未加装油气回收装置，重整再生工段排放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超标 2 倍、13.5 倍和 21 倍。天津石化重整再生工段排放烟气中苯排放浓度超标 1.7 倍，2017 年 3 月 10 日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污油罐脱臭装置、酸性水罐脱臭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超标 561.9 倍和 408.2 倍。中沙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不规范，部分组件首次修复时间未达到标准要求。同时，现场检查发现，滨海新区天津星源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违法进行大面积露天喷涂作业，仅 2016 年 12 月承揽的一项工程就使用涂料 10 万余升，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方圆几公里内均能闻到刺激性异味，滨海新区环保部门对此监管缺位。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滨海新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整改目标：分阶段、分行业推动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2017年10月底前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业企业治理全覆盖。

整改措施：

（一）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立即组织对大港石化、天津石化、中沙石化等重点石化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迅速进行整改。加频加密对重点石化企业执法检查，一旦发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二）2017年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重点行业VOCs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分行业推进工业源综合治理、分领域实施城市建设及生活源综合治理，逐项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三）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对全市452家重点企业和1574家一般企业建档立卡，逐一落实治理和管控要求。

（四）2017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76项年度治理任务，实现重点源治理全覆盖。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采暖季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五）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

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二十八、天津市现有机动车 280 余万辆，其中国 III 及以下老旧机动车达到 81 万辆，重型柴油车超过 6 万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

整改措施：

（一）分步制定实施中型重型货车和高排放（原国 I、国 II 标准）轻型汽油车外环线以内限行方案。未加装 DPF 的国 III 标准中型重型货车禁止进入外环线及以内道路通行。

（二）通过制定限行措施和财政补贴推进老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任务。

（三）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的通告》、《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每年小客车增量不高于 10 万辆。

**二十九、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力度明显不足，2016 年全市仅对 200 余辆尾气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且基本为低限处罚，罚款总额不到 5 万元。督察组暗查发现，机动车检测环节存在花钱保过迹象；油品质量监管还有漏洞，部分地区存在非法流动加油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委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有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强化机动车和检验机构执法监管。坚决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取缔非法经营站点，严厉查处假冒伪劣成品油，规范油气市场经营秩序。

**整改措施：**

（一）加大机动车排放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机动车“环保取证、公安处罚”工作机制，以柴油车为主要对象，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加大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建立追车溯源新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举报平台的监督作用，对“冒黑烟”机动车一查到底。

（二）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的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每年开展拉网式、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检验机构。

（三）加强成品油监督管理。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定期排查等手段，严查原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重点环节。扩大抽检范围，按照成品油生产企业、社会加油站、油品批发企业100%全覆盖，中石化、中石油、壳牌等有同一供油渠道的加油站按20%比例的原则进行抽检。发布成品油质量抽检结果通报，对抽检不合格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大对非法加油加气活动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市、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指导各区

各部门做好罚没车辆、设备及油品的处置工作。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安排专项资金对举报非法加油活动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利用网络媒体、电视台等加大对非法加油加气工作危害的宣传力度。对各区打击整治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配合京津冀蒙地区开展 2017 年车用燃油品质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

**三十、2016 年，天津港进出港船只 2.1 万艘，靠岸船舶燃油二氧化硫排放量 1.22 万吨，占全市的 9.6%，占滨海新区的 27.2%。国家要求从 2017 年起，天津港靠岸船舶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燃油，督察时天津市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工作滞后。**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牵头，滨海新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

**整改目标：**天津港靠岸船舶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燃油。

**整改措施：**印发实施《天津市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严格船舶燃油使用标准，全面加强天津港靠泊期间船舶燃油质量监管，确保来津靠泊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燃油。积极推广港口船舶岸基供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三十一、天津市河道生态流量严重不足，水系循环连通不畅，“活水少、污水多”，河道“非汛期纳污，汛期集中排污”现象明**

显。二级河道、干渠上设有大量闸坝，在非汛期截流沿线污水和污水处理厂退水，水体分隔严重，人为造成大量“死水”，并严重减少下游河流生态流量；在汛期，河道污水连同雨水集中排放，导致下游河流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实施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海河—独流减河—永定新河”南、北两大水系连通循环。津河、卫津河、复兴河、月牙河自排空到蓄满时间缩短，循环能力得到提升。实施7座雨水泵站改造工程，将雨水管道中积存的雨（雪）残留水及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管网，解决2452公顷范围内雨水管道残留水及初期雨水污染问题。

### **整改措施：**

（一）实施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水系连通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南系洪泥河生产圈泵站、洪泥河万家码头泵站、独流减河尾间改造、独流减河宽河槽湿地改造、中心城区口门提升改造等5个项目，北系津唐运河治理工程。

（二）实施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工程。2018年底前，完成津河八里台节制闸等节点、复兴河口泵站、雨水管道残留水及初期雨水治理、月牙河河口泵站改扩建、三元村泵站改扩建5项工程，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水环境。

（三）组织制定各区水系连通规划和水源调度方案。

三十二、北辰区约有污水管网空白区面积 27 平方公里，涉及 29 个村庄和村级工业集聚区，如大张庄镇大杨村工业园区污水由小东河汇入朗园引河，万发工业区污水由小南干渠汇入永金引河，在汛期集中排入永定新河，对永定新河生态环境造成冲击。

责任单位：北辰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完善 29 个村庄和村级工业集聚区的管网系统，实现 27 平方公里雨污分流。

整改措施：

（一）2017 年底前，完成大张庄镇大杨村工业园区和万发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二）结合城镇化建设，对 27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内剩余村庄、工业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其中，涉及的村庄，建设雨污分流收集系统；涉及的工业区企业，实现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初级处理，确保企业内部实现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初级处理后排入雨污分流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十三、2016 年，独流减河是全市 8 条入海河流中唯一的 IV 类水体，但现状堪忧。该河主要依托静海区、西青区汛期排水，近年来排水量逐年降低，从 2013 年 4.98 亿立方米降至 2.27 亿立方米，非汛期无“活水”，汛期水量锐减，实际已沦为“死河”。两岸大规模水产养殖，进一步加剧了水质恶化。静海、西青两区

水产养殖面积 8.59 万亩，仍采用“大引大排”的粗放养殖模式，每年引水约 8600 万吨，近 80% 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督察期间，对独流减河沿线 9 个点位取样监测分析，水质均为劣 V 类。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委，静海区、西青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改善独流减河水质，达到国考断面水质要求，2020 年万家码头断面除  $\text{COD} \leq 60\text{mg/L}$  外，其他指标均达到 V 类水标准。

整改措施：

（一）2017 年底前，建设完成独流减河橡胶坝及相应的附属建筑物工程。

（二）2017 年底前，建设完成赤龙河治理工程，通过赤龙河将津沽再生水厂再生水送达独流减河，补充生态水量。

（三）加强水产养殖排放整治。推广应用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养殖培训，创建放心水产品基地。加强独流减河水生生物资源生态环境调查，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的研究。加大独流减河生态保护的力度，开展独流减河增殖放流工作。强化渔政执法工作，打击非法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2017 年底前，改造完成西青区、静海区老旧池塘 2.6 万亩；调整种养结构，压缩水产养殖生产规模，2018 年减少西青区水面养殖面积 0.7 万亩。积极引导养殖户进行生态养殖，加强养

殖水域水质监测工作，减少水质污染。

（四）采取自动监测与人工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独流减河沿线 38 个排水口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倒排倒查污染源，加强环境执法。

（五）加强西青区、静海区污染源及二级河道、沟渠污水治理，提升进入独流减河的水体水质。

三十四、津沽等 5 座大型污水处理厂承接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绝大部分污水，日处理量达 152.2 万吨，占全市总处理量的 57.4%，已基本满负荷运行，其中 3 座仍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天津市 2018 年起将执行新排放标准，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相关地方政府协调推动不力，5 座大型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其中西青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尚无任何进展，届时将造成大量污水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负荷，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统筹解决污水处理负荷。津沽等 5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70 万吨/日，升级改造后远期处理能力可达 205 万吨/日。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科学调度，确保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二) 加快推动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2017 年底，基本完成前期手续，陆续开工。2018 年 10 月底，津沽、北仓、张贵庄 3 座污水处理厂完成升级改造；2019 年 4 月底，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完成迁建升级，具备调试条件；2019 年底，东郊污水处理厂完成迁建升级，具备调试条件。

(三)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组织研究采取强化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三十五、中心城区及环城四区污水管网尚有较大缺口，有 22.58 平方公里区域为雨污合流区、130.62 平方公里为污水管网空白区，年直排污水 6100 余万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2017 年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5%，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2.5%。2020 年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7%，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

(一) 2017 年底前，完成合流制管网改造 67 项，铺设管道 138.6 公里。推动实施中心城区和苑等地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建设，铺设管道 6.32 公里。

(二) 2019 年底前建设完成新开河、先锋河调蓄池，解决区域初期雨水污染问题。

(三) 组织开展全市合流制片区和管网空白区排查、治理，

加快管网混接点改造、合流制地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

**三十六、东丽区新立街污水管网空白区达 66.6 平方公里，大量污水长期直排西减河。**

**责任单位：**东丽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结合区域开发建设，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

**整改措施：**

（一）环内崔家码头村、张贵庄村，环外东丽开发区、民航大学、新立花园等 13.5 平方公里区域已纳入市政管网。

（二）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新立主管线，该管道控制的 15.8 平方公里区域污水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三）2017 年底前，按照就近收集的原则采用一体化设备，对务本河片区、新立村片区、宝元村片区搬迁区域 25.1 平方公里污水进行临时处理，未来该区域管网结合整体开发统筹考虑。

（四）新兴村、东大桥村等 12.2 平方公里已完成拆迁，其管网结合该区域整体开发统筹考虑。

**三十七、滨海新区及远郊五区共有 97 座污水处理厂，由于重建设、轻配套，有 17 座污水处理厂 11.4 万吨/日处理能力闲置，其中武清区有 11 座，约 4.2 万吨/日处理能力闲置。该区域还有 34 座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于 60%，其平均负荷率仅为 38.2%。**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运行负荷。2017 年底完成外围区 10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一）推动 17 座闲置污水厂通水运行。2017 年底前，武清区上马台等 6 座投入运行，黄花店等 3 座完成配套管网建设。2018 年底前其余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

（二）结合区域规划调整及建设开发，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扩大收水范围，逐年提高 34 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三）统筹做好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举一反三，推进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和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投运，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三十八、天津市水资源匮乏，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迫在眉睫，但水务等部门统筹协调不够，督促落实不力。2016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总量为 3.08 亿吨，经深度处理用于工业、居民生活、市政的再生水量仅为 0.34 亿吨，深度处理利用率为 3.7%，全市 10 家再生水厂的设施利用率为 34.9%，其中东郊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18.6%，设施闲置问题突出。全市现有 3 家海水淡化企业，淡化水产能 30.6 万吨/日，但实际供应量 9.35 万吨/日，设施利用率仅为 30.6%，其中北疆电厂淡化水产能为 20 万吨/日，实际供水量 3.76 万吨/日。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制定提升再生水利用和海水淡化水利用水平的工作方案，2017 年底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重点协调解决北疆电厂淡化水利用政策问题。

整改措施：

（一）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2017 年底前，完成滨海新区 3 座再生水厂建设及中心城区和环城四区 14.7 公里再生水管网建设。以大用户、新建公民建住宅和市政杂用为利用方向，制定实施再生水管网建设计划，推动已具备使用条件的用水大户使用深处理再生水，提高现有深处理再生水厂产能利用率。加大提标改造后的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和农业的使用量，2017 年底前完成独流减河橡胶坝，增加再生水蓄水能力。

（二）提升淡化海水利用水平。制定实施北疆电厂淡化海水配置方案。

三十九、玖龙纸业作为用水大户，环评批复要求以北疆电厂淡化水为主水源，但直供管线至今尚未建成，自 2009 年投产至今，年采地下水量已达 1000 万吨。

责任单位：宁河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

整改目标：封填玖龙纸业公司全部 12 眼地下水取水井。

整改措施：

(一) 依法依规对玖龙纸业公司违法打井、违规取水进行处罚，同时，责令玖龙纸业公司限期整改，已关停的 12 眼地下水取水井 9 月底前全部封填到位。

(二) 玖龙纸业公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生产用水以淡化海水为主。

(三) 严密监控水质水量，强化巡查监控，对玖龙纸业公司用水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控地下水开采，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对全区企业已建机井进行排查登记，对不合法、不合规的封停整改；禁止已核定的地下水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已批准开采的单位，严禁新增许可水量。

**四十、于桥水库作为天津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近几年水质逐年变差，由Ⅲ类恶化为Ⅳ类。截至督察时，于桥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还有 68 个村庄、6.99 万人口，17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3 家养殖专业户，村庄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蓟州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于桥水库周边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关闭、

规模化以下养殖户粪污全部实施无害化处理达到资源化利用，逐步改善于桥水库水质。

**整改措施：**

（一）实施引滦入津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游来水水质改善。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于桥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68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水库南岸搬迁村庄503.5公顷土地进行复垦、复绿。完成二级保护区内1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关闭，对123家规模化以下的养殖户进行粪污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对不实施治理的养殖户坚决依法关闭。加大对二级保护区的管理，全面排查，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防止反弹。

（三）2017年底前建成于桥水库入库河口湿地工程，充分发挥其净水功能。

（四）加强于桥水库库区生态系统修复。一是通过增殖放流，优化水库水体生物结构，增加鲢鱼等食藻鱼种的投放量，进一步规范库区渔业管理，打击违法违规渔业生产活动，保护渔业资源，维系库内水生态平衡。二是加大草藻防控力度。水草衰亡期，采取大规模机械化打捞结合人工打捞的方式打捞水草，降低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蓝藻戒备期加大投放水生植物力度。每年均开展。三是研究探索减少内源对库内营养盐影响的方法途径。

（五）加强于桥水库库区管理。

1. 加大库区封闭管理力度。依据《于桥水库库区封闭管理实施意见》，指导库区封闭管理工作，委托库区周边七个镇对库区实

施封闭护栏网和口门管理。成立库区封闭管理的监督考核机构，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将封闭口门、护栏网管理情况纳入考核，切实落实于桥水库库区封闭管理工作。

2. 完善“五位一体”联合巡查执法机制。成立由水政、公安、武警、渔政及库区管理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建立联合巡控机制，按照“三位一体”日常巡查执法、“五位一体”集中专项整治方式，对库区周边机动船只、钓鱼、畜禽养殖、旅游等非法行为进行治理。

3. 全面推进库区保洁常态化。实施库区三级网格化管理，建立库区管理的三级责任体系和分工协作机制，实现库区管理工作全覆盖。建立常态化保洁及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库区日常保洁考核管理办法，形成常态、长效和责权利相统一管理模式。

4. 加强水政巡查执法工作。严厉打击 22 米高程以下非法旅游行为。

**四十一、北辰区宜兴埠泵站是天津市引滦水和南水北调水重要中转站，连接四条大型输水管道和 18.7 公里长输水暗渠。泵站及输水管道周边布满各类企业厂房、违章建筑，输水暗渠管理范围内有 10.4 万平方米鱼池并有 3.2 万平方米违章建筑，存在严重的环境风险。督察期间还发现紧邻泵站的万达轮胎厂废水处理设施长期没有运行，净水出口被棉线和铁丝堵死，含油废水去向不清，北辰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此监管不到位。**

责任单位：北辰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确保宜兴埠泵站和引滦暗渠输水安全。

整改措施：

（一）2017 年 5 月，北辰区环保局依法对万达轮胎厂闲置污水处理设施行为处罚 17.3 万元，对废水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 30.1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同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已对 8 名责任人处以行政拘留。

（二）2017 年 5 月，万达轮胎厂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完成污水排放口市政管网污水回流问题整改，实现达标排放。

（三）2017 年底前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动宜兴埠水源地管理所周边及沿线 4 条供水管线红线范围占压情况综合治理，加快输水明渠桥梁雨水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封堵事故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污口门。

（四）2018 年 6 月，完成输水暗渠管理范围内 10.4 万平方米鱼池清除。

四十二、经天津市排查，全市有“散乱污”企业万余家，除中心六区及宁河区、宝坻区外，其余各区数量均超千家。有的城乡结合部“散乱污”企业高度集聚，北辰区宜兴埠镇杂乱分布企业 393 家，有铸造、橡胶制品、化工等多类污染较重企业，多数无合法合规手续。静海区王口镇 143 家炒货加工企业中有 134 家为“散乱污”企业，309 台各式燃煤锅炉、大灶仅配套简易脱硫除尘设施，多次因污染问题被通报。一些区域还有大量工艺落后的

重污染企业，津南区小站镇阀门生产集聚区有 32 座冲天炉，环保设施简陋；武清区王庆坨镇自行车产业集聚区有数十家小型电泳厂、氧化厂、烤漆厂，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数量多、水平差、能耗物耗高、污染强度大、生产经营粗放以及资源产出率低等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实现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升级。

整改措施：对“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推进集中整治，对关停取缔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对其他企业实施搬迁升级改造或原地提升改造。

四十三、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区政府工作推进滞后，监管不力。按规划要求，天津市应在 2011 至 2015 年建成投运 13 座生活垃圾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 万吨，实际仅建成投运 5 座、日处理能力 4100 吨；规划的 3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和 4 座粪便处理厂均未建设。据统计，天津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日产生量分别为 1.32 万吨、1562 吨、1875 吨，而当前处理能力仅分别为 1.09 万吨、300 吨、600 吨，均存在较大缺口。垃圾乱堆乱放

问题普遍，在督察期间接到相关问题举报 1532 个，占举报总量的 21.3%。2016 年天津市无害化处理垃圾 253.3 万吨、日均 0.69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52.3%，处理设施利用率仅 63.3%。静海区、宁河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0，东丽区为 34.2%。静海城区非正规填埋场已填埋垃圾约 100 万立方米，东丽区华明街非正规填埋场已填埋垃圾 147 万立方米，防渗措施缺失，环境隐患突出。

责任单位：市市容园林委牵头，市农委，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完善收运体系。科学调整现有处理结构和布局，2017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以上。2020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12000 吨/日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整改措施：

（一）抓好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建设环城四区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 5000 吨/日。加快宁河区、静海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填补两区处理设施空白，推动武清区、宝坻区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扩建蓟州区焚烧处理设施，提高区域填埋库容应急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处理，科学调整现有处理结构和布局。

（二）抓好垃圾分类组织实施。制定出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设施，推进分类收运处理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水平。

（三）抓好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继续推进和平区、津南区餐厨垃圾试点，总结经验并适时推广，鼓励各区自行开展“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处理，科学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路线和技术设备，有效减少二次污染。

（四）抓好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设施，打通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升级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运体系。

（五）抓好垃圾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居民社区等重点脏乱点位的巡查考核，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实施专业监管。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利用科技手段实现对垃圾源头投放、收运过程、终端处置的全过程、全方位、全时空痕迹化管理，提高监管效率。

（六）静海区东城垃圾填埋场、东丽区华明简易垃圾填埋场已经停用，并进行整改。2017年底完成静海区东城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2018年底完成东丽区华明简易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2020年底，静海区建设一座集垃圾焚烧、卫生填埋、餐厨处理于一体的处理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四十四、北辰区双口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06年起即违规将渗滤液外运处理，2013年建成的渗滤液处理装置至今未正常投运，填埋场部分高浓度初期雨水直排厂外渗坑，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

标问题日益突出，对比 2017 年一季度监测和 2012 年监测结果，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浓度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分别超标 0.94 倍、0.59 倍。

责任单位：市市容园林委，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整改目标：确保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就地处理、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日达标排放 200 吨，终止原污水处理合同，渗滤液通过招标保证专业密封运输不洒漏。

（二）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达到 400 吨/日，确保达标排放，满足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求。

（三）严格落实渗滤液处理设施与垃圾填埋场同时设计、施工与运营的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率达到 100%，实现垃圾渗滤液自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或回用。

四十五、宝坻区泉泰生活垃圾填埋场自 2016 年 5 月起，委托博保环境科技公司违规处置 4.8 万吨渗滤液，该公司将渗滤液转运至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等 3 家不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环境隐患明显。

责任单位：宝坻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渗滤液处理所造成的安全隐患，防止渗

滤液污染环境的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

（一）责令宝坻区泉泰生活垃圾填埋场立即停止与博保环境科技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服务，重新选择具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渗滤液处理，完成时限为 2017 年 9 月。

（二）加快推动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率先启动配套的日处理量 450 吨渗滤液处理设施，彻底解决渗滤液委托外运处理问题。

**四十六、大邱庄污泥处置中心建设进展滞后，目前静海区在 5 处堆存点违规堆存 4.9 万吨酸洗污泥，其中大邱庄污水处理厂北侧露天堆存 2.8 万吨。2015 年抽样监测显示，锌全部超标、4 处铬超标，其中杨家园堆存点锌、铬分别超标 45.75 倍、1.54 倍。**

**责任单位：**静海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大邱庄污泥处置中心建设。

**整改措施：**

（一）加快大邱庄污泥处置中心建设。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大邱庄污泥处置中心污泥储存车间建设，将全区暂存的污泥送储存车间进行统一规范管理。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泥处置中心建设。

（二）依法规范监管。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规范存储和转移，坚决杜绝违法倾倒污泥污染环境问题。

**四十七、东丽区博发药业公司将每年产生的 300 吨废活性炭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置；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长期违规自行处置废酸，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清。**

**责任单位：**东丽区党委、政府，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

**整改目标：**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一）依法对两家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对博发药业公司实施“两断三清”，责令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东丽区开展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十八、天津市现有大量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等环节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分别牵头，市公安局，相关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处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整改措施：**

（一）落实《天津市“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

核实施方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和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分级考核机制，突出考核重点。

（二）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治理方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对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条件、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应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十九、督察期间，共收到油烟、噪声等城市环境污染问题举报 2219 个，占比 30.8%。从相当程度上反映出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责任单位：市市容园林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监督考核和信息化管理，推进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

整改措施：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移交的 4226 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和公开率均达到 100%。

（二）中央环境保护第一督察组离津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集中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督办检查工作的通知》，坚持“四个不变、五个不减、六个不放过”，着力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群众

反映的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推进城市管理行业立法标准导则制定，推进行业考核考评强化监督，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推进执法装备设置，建设法治市容，推进环境秩序专项治理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